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583.58 万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9,357.73 万元。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

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开展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16,533,93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82.67万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优化决策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根据公司盈利水平、资金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